附件3

# 大中小学法治情景剧比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本次法治情景剧比赛面向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分为中小学（含中职）、高校（含高职）2个组别。中小学（含中职）组参赛选手应为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全日制在校生，高校（含高职）组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本科生、专科生或研究生。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情景剧创作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以正面引导为主，主题鲜明、紧扣法治，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情节连贯、剧情合理，情感真实、有理有法，矛盾冲突设计自然、避免内容冗余拖沓，通过生动的故事演绎传递法治正能量，展现法治重要作用。

（二）形式要求。参赛作品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情景剧视频，中小学组长度为10-15分钟，高校组长度为15-20分钟，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MP4格式（大小不超过2GB），图像、声音清晰。视频作品须视频原声，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但可以切换多个场景）。情景剧作品须配套剧本。

（三）其他要求

1.参赛队伍学生数量控制在15人以内，每只参赛队伍可配备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

2.情景剧所用道具简洁，方便携带。作品所需音乐、服装、布景、化妆等由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3.各参赛队伍负责各自节目编创等工作，参赛作品的剧本应是原创作品，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4.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等，不得出现与情景剧比赛无关的条幅、标识、商业广告等。

5.一经参赛，即默认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作品的纸媒宣传、广播电视、云平台等全媒体播放权及展示、出版或发行权。拥有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各种资料的权利。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年8月30日前）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比赛，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法治情景剧编排、展演活动，并遴选出优秀作品参与全国总决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分别推荐中小学（含中职）、高校（含高职）各1个作品（共2个）参加全国总决赛。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8月30日前将推荐的情景剧视频和剧本（word和pdf格式）报送青少年普法网（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中央部属高校直接向青少年普法网报送作品参赛（报送方式另行通知），无需通过所在地参与省（区、市）比赛。每个中央部属高校最多可报送1个作品。报送时间为7月15日前。

（二）全国总决赛（2025年10月30日前）

本次比赛开设地方比赛和中央部属高校报送两个通道。组委会将对各省推荐参加总决赛和各中央部属高校报送的作品及参赛材料、选手参赛资格等进行复审，并择优遴选各组别优秀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现场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